

证券代码：847286

证券简称：春光集团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。以及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合作，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；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江轩宇、张成钢、陈为

2025年3月27日